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73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怡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千山淨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子逸

上列當事人間契約糾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44元【計算式：6,740元＋10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＝6,84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嘉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,740元)	利息	6,740元	115年4月7日	115年7月28日	(113/365)	5%	104.33元
							104.33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6,844元